

三十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上午9時4分(下午1時7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澐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工務局長：楊明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文化局局長：史哲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萓

##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古秀妃
	交 通 局 局 長	：王國材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	：陳存永
	政 風 處 處 長	：陳榮周
	教 育 局 局 長	：鄭新輝
	法 制 局 局 長	：許銘春
	財 政 局 局 長	：李瑞倉
	警 察 局 局 長	：黃茂穗
	秘 書 處 處 長	：黃昭輝
	地 政 局 局 長	：謝福來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	：盧維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	：陳冠福
	消 防 局 局 長	：陳虹龍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	：蘇志勳
	衛 生 局 局 長	：何啓功
	主 計 處 處 長	：張素惠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范織欽
	人 事 處 處 長	：城忠志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	：趙建喬
	社 會 局 局 長	：張乃千
	民 政 局 局 長	：曾姿雯
	勞 工 局 局 長	：鍾孔炤
	農 業 局 局 長	：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	：李賢義
	海 洋 局 局 長	：孫志鵬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	：吳英明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	：李穆生
	兵 役 局 局 長	：趙文男
	新 聞 局 局 長	：賴瑞隆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專 門 委 員	：崔萱傑
	議 事 組 主 任	：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夏萱懿、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麗燕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楠梓分局李分局長憲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6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徐議員榮延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7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9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決議：修正通過。

###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2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日本交流協會高雄支會野中薰所長帶領參議院國會秘書南部晴彥蒞臨本會參訪，及正大里陳里長文隆、安祥里蔡里長達諭率里民等一行人於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

###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6次臨時會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從第6次臨時會法規提案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打開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 通則。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市庫經營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並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由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該契約於簽訂

後應報請中央公庫主管機關查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支庫；在未設立分支機構之地區，得轉委託金融機構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費款及其他收入，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依第一次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各該公庫存款戶：一、零星收入。二、機關所在地距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三、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關保管款專戶，並於五日內（含假日，惟末日遇假日者則順延至營業日）解繳市庫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所屬一級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前項

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府核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四、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公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保管款專戶存款及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得視市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依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應撥入市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

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前項支付由主管機關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化作業系統，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一、額定零用金。二、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市府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三、因款項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第二款之規定里程及其他各款之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主計處與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指定人員：一、第十六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各項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三、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本府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墊付款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主管機關簽奉本府核定分配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由原收入

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一、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者。二、經主管機關專案報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周轉金辦理收入退還者。前項第二款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第一項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捐外，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訂定報本府核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入一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章 附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報告，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積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四條 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計處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八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代理。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發生庫款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之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由自行保管機關保管人員負賠償之責。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好，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高雄的負債這麼多，我想每一個財務的操作都非常重要，那從上任雷局長開始，他們對公債的標借，那個利率每年都為市庫節省很多。目前市府相關局處如果有借款的有沒有都經過你們，透過統一的舉借模式，把整個成本降低？因為每一個成本那個母數很大，乘以0.1就很可觀，那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有這樣做。

**黃議員柏霖：**

都有嗎？各局處如果要借錢都會先經過你們協助，把利息成本下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而且還有一個比較省錢的地方就是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可以向國庫使用地方建設基金，我們也可以借款，那個利息更低。

**黃議員柏霖：**

更低，低到什麼程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0.16左右。

**黃議員柏霖：**

0.16？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0.625。

**黃議員柏霖：**

0.625 喔，我想這個每一個債務的支出都很重要，但如果能夠降低支付價格我想也很重要。你們這方面比較辛苦，我想因為那個母數那麼大，兩千多億如果乘以0.1，就差好幾億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主管科控制得滿好的。

**黃議員柏霖：**

好，這部分辛苦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那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六、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七、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或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八、其它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二、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前項第一款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款至第二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款的修正內容為「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以及修正第四款「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其餘第五款至第六款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特定行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並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備主管機關查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礙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李喬如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輔導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商店街區：指商店聚集並符合第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二、店家：指商店街區內實際營業並登記有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營利事業。三、管理規約：指商店街區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維護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共同約定並經商店街區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商店街區之設立審核及營運評鑑，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或於一百五十公尺內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特殊產業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款至第三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款修

正內容爲：「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店家爲發起人。」周議員玲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發起人申請籌設商店街區，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對於提出之書面意見應併同前項文件提經審議小組審議後，依審議之結果爲准否之決定。經核准籌設者，其經審議通過後之文件，免再公開閱覽。前項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爲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商店街區以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爲會員，並組成會員大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送大會公決，因爲自願參加與所有人變成會產生窒礙難行，請經發局最近這段時間有再跟各個商店、特色街溝通，不曉得結果怎樣？請局長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其實第七條、第八條要一起看，第七條規範說，基本上商店街如果申請通過之後，在這個街區裡面所有的店家跟土地所有權人都是爲會員，這個概念就好像整棟大樓的住戶都是這個大樓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一樣。可是在執行面上面，我們又發現，有些人他是所有權人，可是他並不會參與這樣的組織，爲了讓這個特色商店街的組織可以運作，我們經過跟這些商圈，

目前的這些會長、理事長協調之後，他們有提供一個建議就是說，第七條我們還是照這個精神通過，大家都是成員，不然你要說誰不是成員，或者發起的才是成員，沒有發起的就不是成員，這樣好像把那些人排除在外，所以第七條照這個條文通過。第八條的部分我們又增訂一項就是，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就是會員我們都是會員，可是只要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會員出席，這個就可以來運作了，不用要求所有的會員都來出席。目前照這樣子協調，我們現在這些特色商圈，基本上都可以運作。所以第七條可以按照目前的條文通過，可是第八條我們可能要增訂第二項，這樣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以上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商店街區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第一次商店街區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我們是不是能夠增列第二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同意增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商店街區範圍位置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與主管機關簽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三、組織區域。四、會址。五、組織與職權。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十一、商店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十二、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其他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會員大會，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發起人召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四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議於召開二日前以書面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通知主管機關；其會議紀錄，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涉及第十條第八款事項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同一商店街區以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為限。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前項情形，管理委員會應先取得攤位所

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管理委員會依第一項劃設攤位展售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繳納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情形，騎樓應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劃設寬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通道供民衆通行；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應以建築線往路中心延伸一百五十公分之範圍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前條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管理規約管理商店街區。會員應遵守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規定。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管理商店街區，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商店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管理委員會、會員、店家或個人，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改選。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商店街區。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籌設許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商店街區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於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五條所定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遷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四、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對不起，剛才是有連議員立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強制本市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下列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一、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場所、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及美容美髮服務業。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批發、零售業。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員會審

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美雅及李議員喬如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保險期限屆滿前及變更保險內容後，將投保、續保或變更後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它的修正內容是在最後，最後加上了「並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的字樣。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未投保、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在「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這一文句修正為「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為「第七條、營業場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金額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 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經營，以增進國民生活知能為目的，設有固定班址，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且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人誤認與機關、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機關、學校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設立分班。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這個條文，我請教一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還有「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這個是什麼樣的根據做這樣的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答覆。

**連議員立堅：**

是依據什麼樣的考量？什麼樣的政策考量做這樣的規定？我覺得這個有點沒頭沒腦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有關補習班面積，我們是以實際的狀況，當然連議員講的 70 平方公尺，補習班從一層、二層、三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 70 平方公尺，教室的面積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每一個學生最少要 1.2 平方公尺。

**連議員立堅：**

有最低的學生人數的規定嗎？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沒有最低人數的規定。

**連議員立堅：**

是啊！我所知道的，譬如還有一些私塾性的補習班，就是下圍棋一個對兩個，這樣的情況，也規定他要有 70 平方公尺，我實在不知道為什麼有這樣的考量？如果他符合消防、符合整個的規範，那麼面積是重點嗎？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規定？還是之前有什麼法規這樣的規定？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如果像議員講的是小班的，就是要 1.2 平方公尺，主要是保障學生。

**連議員立堅：**

所以我同意每個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1.2 平方公尺，這個是可以，但是前面那個為什麼做這樣的規定？我百思不得其解。所以你應該規定，學生有一定的平均使用面積，我覺得這個可以規定，但是如果只教兩個學生、三個學生，還是要那麼大的坪數嗎？這個有必要去約束嗎？請法制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覺得這是教育局政策上的考量，但是考量要有依據。

**連議員立堅：**

是啊！現在就是不知道他有什麼依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我知道連議員的意思，就是為什麼要訂最少七十、三十？

**連議員立堅：**

因為我可以理解一個學生平均使用的面積，我也可以同意，但是如果我只有教二個、三個學生，你說一定要很大，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道理。所

以我會建議前面的部分不要去限制，只要把後面保留就可以了，除非你講得出什麼樣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連議員針對這個部分的提醒。當然當初訂的時候有沒有一個法令的規範，可能還要再確認一下，不過這個部分法規的修訂都是延續過去高雄市跟高雄縣所訂的法規繼續沿用，回到剛才連議員所提到的計算基準，這部分的確需要再去確認，如果以一個學生 1.2 平方公尺來算，教室要 30 平方公尺的話，表示要有 15 位孩子，但是一般來講，教室也有可能人數沒有那麼多，如果用比較小的空間，萬一他收了 10 位孩子，空間會不會太小？我們也考量到他的物理空間。

**連議員立堅：**

如果這樣子的話，那個就要給他做一點處罰，如果他小於 1.2 的話，我們不應該這樣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我們不用 15 人去計算，可能也考量到所謂的心裡的感受，譬如：如果是在密閉或比較小的空間上課，學生的壓迫感會比較大，我想這是不是有心理層面的考量，是不是 30 平方公尺的空間會比較沒有壓迫感，這是另外一個考慮。

**連議員立堅：**

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就沒有家長要送學生去，也沒有學生要去，好擁擠啊！對不對？〔是。〕那個是商業機制，法規層面是不是要給人家這樣的限制呢？我就看過很小的空間，在做私塾的，一個老師教二、三個學生是一種情況，這個也不能自立補習班、也不能開發票嗎？我會覺得有點多此一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在第三條的時候有提到，補習班至少要 5 個孩子以上，如果 5 個孩子乘以 1.2，至少要 6 平方公尺，當然這 6 平方公尺的空間，以我們的感受，如果老師要上課，恐怕以學生來講還是不夠，因為他坐的位置及老師上課空間的距離感。另外，設補習班也要考量各項辦公，譬如：要接待等，可能這個部分都要考慮，所以第一部分是考量總樓地板的面積，第二個是教室的樓地板面積，這個應該是過去沿用一直以來的面積規範，至於他有沒有規範，變成是延續過去，台北市也是這樣的規範，所以等於是大家的慣例。

**連議員立堅：**

你有其他縣市的法規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這邊有一個台北市的，他的總面積不得少於 70 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有可能大家過去就是這樣經營的規律延續下來的，至於剛剛連議員講到要科學的數據，這個還要去找。

**連議員立堅：**

理論上講如果是 5 個人，你也可以 5 乘以 1.2 也是 6，所以這個我們研究看看，沒關係，你把資料送給我，這次先處理，我覺得這個很奇怪。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過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法規制定的時候一定都有它的政策考量，我不知道這個考量在哪裡？如果假設有人挑戰說，你這個違憲，我只有 60 平方公尺，理論上講你也可能是違憲，消防法規等都沒有錯、什麼都沒有問題，你卻不准我設，強加在我身上，不然你把資料送給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連議員的提醒。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設立人、董事長、董事、班主任、班名或班址變更、班舍擴充、班級或科目增減、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委

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班主任應為專任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具備下列資格：一、技藝補習班：（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此限：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外國人非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條有要照這樣嗎？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相關費用：一、開課日三十日前退出者，全額退還。二、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九十。三、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退還百分之八十。四、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七十。五，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五十。六，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出者，不予退還。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參加補習者，前項開課日改以實際上課日計算。第一項相關費用，包括補習班所定之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但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第一項情形，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補習班請求退費，補習班並得要求繳回收據。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在第十五條提出一些修正，我唸一下：「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班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原本是「退還相關費用」把它刪掉改成「辦理」，要修正的是第二款：「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元。」第三款：「開課日前十五日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 元。」第四款：「開課當日起第三日（次）上課前退費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7,000 元。」第五款：「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提出這樣的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有沒有意見？連立堅議員。

**連議員立堅：**

其實在行政院的消保會，對於類似很多種定型化契約，他有相關的規範。這些規範是經過跟公會的討論所做出來的。包括像買房子、買預售屋，包括像瘦身美容契約，像短期補習班的契約，所以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條文，都是根據當時所訂下來的內容。所以這個牽涉到很多的權益，上位的權益，

所以是不是很適合去更動，這可能是會有爭議的。因為定型化契約都是這麼講的，如果到行政院消保會的網站，找到定型化契約裏面就會有這個規定。所以我們即使去改動它，是不是可以照我們的意思去執行，也會有適法性的爭議。這點是不是請法制局長也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來說明，針對第十五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的確關於退費的規範，在相關的消保會有一個定型化契約，因為定型化契約一定要載明要退多少錢，它一定要有這樣的規範。實際要退多少，應該還是容許自己再做一些調整。其實之前這個條文在法規討論的時候，李雅靜議員站在消費者的觀點，他認為這樣的退費太苛了，所以好像教育局有跟李雅靜議員經過一番討論。在法規會、教育局也說明得很清楚，我們都是照當時消保會的定型化契約去定的。因為李雅靜議員有表達他的意見，所以經過協商以後是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法上是可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法律上我覺得是可以。因為主要定型化契約是要求要有退費的規範，但是實際的內容還是允許雙方契約自由。不過我要跟議長報告一下，剛剛那個第四款有一個漏字，開課當日起後面要加一個「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至第三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連議員立堅：**

如果是這樣，恐怕要做一個動作，我們可能要給補習班另外一個定型化契約，這個定型化契約裏面是照我們的，我不反對去修，其實也可以挑戰看看。儘管是行政院消保會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但是是不是可以挑戰，現在我也沒有定論，所以我覺得我可以支持這個案子，但是我們如果是這樣，應該讓大家知道，高雄市有一個特別的單行法規，是把退費規定放寬到對於消費者、對於學生非常有利的情況。如果在這種有利的情況之下，用我們的定型化契約去簽的時候才會生效，如果你是照行政院消保會的定型化契約去簽，我們這個仍然沒有適用。了解這個意思嗎？因為行政院的定型化契約裏面訂的退費規定就是這樣子。我們現在是用我們的單行法規，對

於消費者更有利，這個我們支持。如果我們在定型化契約裏面是沒有讓他做這種簽訂，用新的這種合約讓他簽訂的話，那他仍然要適用行政院消保法，也只能退行政院消保法定型化契約裏面的這些錢而已，不能夠達到我們的目的。大家了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教育局要知會各補習班。

**連議員立堅：**

對，告訴他我們有這個單行法規。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請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自治條例通過以後，業者就要受自治條例的約束。當然我們教育局要盡到責任，把這個定型化契約多宣導，然後提供一個範本讓他們比較方便。

**連議員立堅：**

我們要有一個範本，不然他會給你這個範本，不是我們訂的範本。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沒有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你再唸一次好不好？我們要修正的。

**黃議員柏霖：**

還要全部再唸一次嗎？好。「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班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然後修正第二款：「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元。第三款：「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 元。」第四款：「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費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7,000 元。第五款：「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相關費用後，因故不能開課或未依約定為完全之給付時，應分別於原定開課日起 7 日內全額退費或依實際上課

日數按比例退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已備主管機關查考。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前項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第二項倒數第二行多了第十七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幾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十七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十九條啦，你還十七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不起，因為剛剛沒有注意聽到那個十七條這邊多了兩個字，倒數第二行那個「實施」要劃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十七條怎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十七條的倒數第二行的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沒有實施兩個字，這兩個「實施」應該劃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那「實施」兩個字劃掉就對了，是不是？那就等三讀的時候，再文字修正。可以哦，現在已經二讀了。那等一下再說明，繼續來，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主觀機關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前項暫停招生期限以一年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二、未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三、發給不時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四、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五、租借班舍予他人使用。六、未依規定招生、收費或招生行為不當。七、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一、未經核准擅自停止招生逾六個月，或經核准暫停招生逾一年而未重新招生。二、違反班舍所在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情節重大。三、班舍所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並依建築法或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五、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來，現在進入三讀。三讀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那個法制局長，5-9頁第十七條，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二個字劃掉。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我剛剛確認，我覺得這個保險自治條例怪怪的，不然我們待會再查證一下，它這個應該是有錯誤。我們應該是適用我們剛制定通過的那個，高雄市，正確的法規名稱，應該是剛剛那個經發局的案子。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應該是第四條，那個條文寫錯了。文字修正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然後第五條改成第四條，因為我們剛剛通過的條文，應該是第四條。原來我們這邊是第五條，但是應該是第四條才對。第五條改成第四條，對。因為第四條是投保金額，第五條是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唸一次，你聽看看。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是不是這樣？

〔對。〕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並維護市民安全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得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爲。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農業局長，這條我覺得你那個柴山動物園，你要特別重視。這一條不知道講了多少年了，就光那些野狗和猴子就沒有辦法了。蔡金晏議員你有意見嗎？

**蔡議員金晏：**

我要講的就跟我們議長相同，就是這個獼猴的問題。有很多人也跟我建議一些激烈的做法，當然我們也要重視，雖然牠們是動物，可是牠們也有牠們的權利，也有人說牠們住在那裏；可是我們到底要如何去解決。因為真的太多了，太多陳情案件，猴子侵入家中，爬進家中做什麼？你不要說劃設一個區域，假設現在你說要罰錢，實際上因為我們第四條有說在我們限定的區域內去餵食牠，可處新臺幣，第四條還沒有審到，我先說一下，5,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我們現在如果拿一塊東西走在區域外面餵食牠，

這樣怎麼辦？因為區域，你不可能劃到民宅這裡，但是如果有人在那邊餵食，怎麼辦？我想這個問題是不是拜託局長真的要想一個好的辦法，其實不只柴山，包括旗山那邊，旗山也有很有猴子在那邊糟蹋人家的田，這個東西我們要好好解決，不是訂一個保育自治條例就可以做到什麼。局長，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老實說，這個猴子影響我們很大，就以柴山來講，我只是講說以柴山現在會發生下去，然後重複發生的都是一種脫序行為的猴子，目前我跟裴教授調查結果，有很多就是說我們在爬山的時候順便在那邊餵，所以牠一直在覓食害整個環境變遷的結果，牠在山上找不到食物，所以牠會下山，但是經過我們調查會一直跑到民房裡面的幾乎都是那一群，就是那一群脫序的，我們叫做脫序的，現在譬如以柴山來講，它是屬於國家公園，我們跟他們在合作，他們現在也有一些所謂的觀光警察之類的。

**蔡議員金晏：**

巡護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蔡議員金晏：**

可以把牠送到動物園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我們就是會加以譬如說以結紮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問題，我當十八年多的議員，十八年多都沒有能力解決，現在越來越嚴重，訂下去就要實際去執行，你說一般你就取締，你一定要持之以恆，就是配合當地的警察，叫警察辛苦一點和我們的稽查人員認真一點做，顧個一年、二年、三年以後說不定就…，牠現在算是習慣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習慣性，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來這裡有得吃，牠每天都下來這裡吃，你自然讓牠真的沒地方有得吃。一般稽查人員對百姓稽查，有時候他還用三字經罵你，所以要配合警察澈底下去執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如果說一、二年澈底的執行，這樣才會解決，不然你真的沒辦法解決。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議長報告，現在因為我們劃定，我說以柴山，那邊已經劃定國家公園，所以我們現在和他們都有密切合作，而且柴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他們人手比較夠，他們巡查的頻率會比較高，所以說我們制定這個確實一定會有一個遏止作用，因為他們在那邊的巡查頻率高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放鬆了，你聽懂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說我們加重罰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只是訂一訂，訂好看的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會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蔡議員金晏：**

我想這個我們要澈底去執行，像我們議長講的，因為我記得之前有人質詢你的時候就有問過你，對於這個你到底有沒有開罰單？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也有。

**蔡議員金晏：**

很少數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很少數。

**蔡議員金晏：**

所以說我想爲了我們柴山山腳下的那些民衆的生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蔡議員金晏：**

這個我們要趕快澈底去實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和自然公園…。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原本就要這樣，法既然要設，要訂下去，你就要罰，你罰 10 個、100 個、1,000 個，騙誰啊，都不怕，對不對？你就是要配合警察，不然你稽查去開他罰單，說不定就打架，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有國家公園在管理，我們比較好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你說真的，公權力要介入。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再 38 年後也還沒有解決。我跟你講，那時候我在跟謝長廷說的，柴山的那些猴子蓋給你，你就當選了。事實的，對吧？這種問題就是要解決的問題。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議長也很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

**徐議員榮延：**

同樣的問題，我們去柴山在爬山，前一陣子我差不多每天去，每一天都到柴山去爬山，最嚴重的是在哪裡？百姓在餵食，他都帶東西到那裡去餵，他在餵的時候，有時候我們在跟他說，他還說我們不愛惜動物，他說他來

餵這些是在做善事，說我對這些沒有愛心，變成沒有愛心，所以像這種，如果自治條例訂下去，像議長講的，你們要排班，排班配合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取締下去，罰單開下去，人怕管，我看差不多都是歐巴桑在餵，我遇到的都是歐巴桑背東西，背到那裡去餵，像這些其實你給他開幾張單，他就嚇到了，排班去巡一段時間，讓那些餵食的人有警覺性說事實上你們加強在取締。

像你們那個的廣告牌、警示牌在設立，你知道嗎？他們爬山的人都把那個牌子折斷，然後丟在沒有人看到的地方，所以你們是有公告，可是那個公告的牌子看不到，為什麼看不到？你一公告，差不多二、三天，爬山的人、存心的人、餵食的人就把它折斷放在旁邊，等於沒有公告。為什麼他會這麼做？他感覺到時候你來取締、來跟我講，我可以跟你辯說因為你們沒有公告，我不知道，所以我才來餵，像這種真的是要嚴格取締，做給人家看看，這樣大家就會怕，這我也和議長、蔡議員一樣，真的是，像黃議員也三不五時背水到上面，我也遇到好幾次，希望加強，真的開下去，大家都贊成，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又不是要訂好看的，這法令要訂好看的，哪需要在這裡。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繼續，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

**連議員立堅：**

這個條文，我覺得要執行，這樣子太嚴苛，我覺得去制止，這個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制止之，制止未改善者處罰多少。不然小孩子稍微玩弄一下，你就要處罰他，我認為這個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什麼？加什麼？

**連議員立堅：**

加一個就是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制止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得制止之。

**連議員立堅：**

制止而不遵從者，處新臺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得制止。

**連議員立堅：**

制止而不遵從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制止，得制止之。

**連議員立堅：**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從者。

**連議員立堅：**

處新台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從者，處新台幣。

**連議員立堅：**

先有一個制止，再來處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一下，修正為：「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制止之，不從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有沒有人附議？好，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來，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同仁、局長，昨天我總質詢有提過，就是大眾運輸要讓公車整個活絡起來，其實停車的手段跟大眾運輸是息息相關，我們認為停車場作業基金應該有任務協助大眾運輸政策，所以我建議在第一條把目的，就是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劃掉改「、」，之後照這樣：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我把「政策」放進去。現在議員同仁也有在質疑這個運量估算，到底怎麼估算？事實上，捷運的估算或是公車，它跟你的機車政策、停車收費政策，還有剛剛的油價等很多相關，這個是停車場的整個作業基金，不是為了收費而已，應該你的目的是在協助整個大眾運輸有相關。至於你要撥多少錢，那個市政府自己去調，但至少現在法規裡面要有這個可能。我希望在這一條裡面能夠加…，就是在這三個目的的興建、營運、獎助以外，加一個「協助大眾運輸政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你全文再唸一次，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而後面就照原來後面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加註文字我沒有意見，但是要在後面的「依停車場法」這邊，前面要加個「並」，並且的「並」，「並依停車場法」。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並依停車場法」。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哪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就是剛剛…，這樣算來是第三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並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再加一個「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並依」，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並依停車場法」。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因為我們原來這些目的是依停車場法，現在這個大眾運輸政策就不是這個規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你全文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五、民間機構繳交之

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六、依建築法第 102 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中央政府補助。十、其他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根據前項的精神，就是大眾停車場作業基金要協助大眾運輸政策，我建議第十一款改成第十二款，就是在第十款後面增加一個十一款，就是大眾運輸票價補貼，然後原來的十一改成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十一款大眾運輸票價補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大眾運輸票價補貼，十一款改十二，往後退。

**主席（許議長崑源）：**

票價補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大眾運輸票價補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眾運輸票價補貼。第十一款改為第十二款。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十一款改為十二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有沒有意見？沒有嗎？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這樣子的做法幾乎是把這個基金整個它可以用的範圍會非常的大，非常的大，依我看來就變成跟大眾運輸有關的，就包山包海都可以啦，我覺得這樣子的做法是不是很好？目前這個停車場管理，它把它界定在是專款專用，所有就是跟停車場興建有相關的。如果這樣放的話，因為十一款的修正再加上第十二款的保留，十二款是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如果我們現在從目前的一到第十款來看，你會看得出來，這就是叫交通局要在停車的部分再做使用的。如果你把它加入這一條之後，就是所有跟交通政策相關的，不管你喜不喜歡，可能交通局都可以放進去。所以，我會覺得這個部分的修正，是不是不周延？召集人，我希望是不是可以在這部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大眾運輸」應該是很清楚指的是捷運、輕軌或公車。

**連議員立堅：**

你說票價補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如果大家有擔心，我唯一建議同意是公車，至少限縮到公車，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整個基金每年盈餘差不多3億，全部是歸市政府。我們現在有一個政策，如果它們現在增加路邊停車收費，現在增加的都是增加路邊停車收費，如果我們為了增加它的周轉率，從1小時30元，如果是比較熱鬧的地方，它的周轉率要從第二、三小時漲到40元時，市民一定會反彈。但是市民反彈，我要告訴你，因為路邊停車本身就是占用道路，他如果要使用，它這些錢如果增加的話，你來補貼大眾運輸，它有一個相關性。不然你現在要跟他漲價的話，百姓就會說，你漲價一定又是要拿去給政府當私房錢了。如果這個漲價是放在…，因為將來我們會要求他，如果你將來有路邊收費政策，為了提升大眾運輸的政策，你從這邊漲價，路邊停車收費必須要支應大眾運輸。你如果沒有改這一條，他就不能用這個，我們也不能用這個政策，目的在這裡。

**連議員立堅：**

要稍微擴張一點我不太有意見，你可以把它明定化。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或者你把它寫說公車也可以。

**連議員立堅：**

但是如果這樣的話，現在的第十一款將來的第十二款就要限縮，譬如說，限縮成與其他與停車事務相關，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也可以。

**連議員立堅：**

不然你這樣弄下去的話，如果比照你那個十一款，就變成我將來要補助自行車也可以，要補助公眾運輸的統統可以，捷運公司我也可以補助。所以我覺得這個有一些立法上面的疏漏，所以你要這樣訂，我如果要補貼公車，我們訂清楚，但是十二款我們把它弄清楚，就是跟停車事務，還是在原來的使用目的範圍之內，不要一個基金可以無限擴大。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連議員你唸唸看十二款。

**連議員立堅：**

十二款、其他與停車事務相關，與停車場事務相關，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十一款把它改成公車。

**連議員立堅：**

好啊，十一款看你要怎麼訂，我是不要讓他有漏洞可以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十一款就改成公車票價補貼，限縮。局長有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眾運輸改成什麼？「公車票價補貼」就可以是不是？六個字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公車票價補貼」，對。局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有沒有意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舉台北市的例子，他是這樣，他是「促進捷運公車及計程車等大眾運輸相關的支出」，我是建議是不是寫「促進公車發展相關支出」因為他除了這個不一定是票價。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再說一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促進公車發展之相關支出」。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捷運公車發展，捷運加進去也沒關係。這是我們限縮的兩個，如果有第十二款，其實第十一款怎麼訂就比較不會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促進公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議長，我再唸一遍，如果是剛剛連議員說的是「促進大眾運輸發展之相關支出」。因為大眾運輸就包括那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要不要就說票價就好，否則像你說的一年差3億而已，你要支出那個虧損10億、20億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樣是比較有彈性，票價是其中一種。

**主席（許議長崑源）：**

「促進大眾運輸發展之相關支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相關支出。

**連議員立堅：**

他說的就是票價。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或是營運，跟營運有關。不是資本支出，你不能用在資本支出，這樣就會不夠用。

**連議員立堅：**

對啦！用「公車捷運票價補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要用票價是不是？

**連議員立堅：**

你說的票價啦！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先從這樣試試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要不然就是寫「大眾運輸票價補貼」就好了，剛才那個講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唸唸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十一款、大眾運輸票價補貼」這樣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眾運輸票價補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樣比較簡單，就是包括…。

**連議員立堅：**

好啦！可以，這樣就又包括船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那就是增列「十一款、大眾運輸票價補貼」。再來第「十二款、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經…。」

我重唸第十二款，十一款改十二款，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是不是這樣？好。有沒有人附議？好。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那個「起」不必。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他少一個句點，加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少一個句點，好。

第八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還有一個句點。有沒有附議？好。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建議文字修正。因為剛剛第一條我們前面加一個「並」，並依停車場法，因為後面還有一個「並」，這樣文句不漂亮。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幾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一條，倒數第三行這裡，有一個「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我們把「並為」這兩個字刪掉，改成所以的「以」，「以規範」，不然一個條文…。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一條「並為」刪掉。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並為」這兩個字刪掉，改成所以的「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以規範」，就是 7-1，第一條，「並為」刪除，改為「以」，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三讀沒其他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9…。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我想停車場這個本席都很支持，我想一路走來，這麼多年來你的大眾運輸各方面，本席都覺得應該要做，停車場這個尤其更應該，因為我們看到高雄很多大馬路旁邊都劃停車格，其實我認為那是不對的。為什麼？因為我們的人把很多車子都停在馬路邊，你把它劃停車格，有的又並排。他影響到的第一個，人也沒有辦法走，摩托車也沒有辦法騎，到時又造成很多的事。我們常常幾乎每天都看到有人開車門，摩托車來就撞上就發生車禍，甚至有的車停在那裡爲了要閃路邊停車，結果車禍這個很多，其實這些車禍有時候不會比在路口的少到哪裡去。

所以我覺得既然有這樣的條例可以支撐你，我們應該鼓勵更多的，把還沒使用的空地都應該要獎勵，甚至社區裡面有很多包括大型的學校或是公有地，它可以能夠在假日或者晚上做爲停車空間使用的，我覺得這都應該要開發出來，甚至閒置的土地，而不是把很多民衆需要通行的路變成停車場，我覺得那是背道而馳的，而且這會影響居民行的交通安全，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還有你準備怎麼做？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路外爲主，路邊爲輔這個政策沒錯。

**黃議員柏霖：**

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的確就是我們趕快來找一些路外，包括臨時使用，包括學校，如果找到我們就趕快把路邊取消掉，我們也是這樣子在走。

**黃議員柏霖：**

對，就是積極性的來做，就是因爲路邊儘可能不要變成主力，應該是找很多空地，甚至用不到的、閒置的或者大型的公有地等等，然後經過你們特別的去宣傳，我覺得這樣對整個高雄的交通才會好。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其實我跟柏霖的看法一樣，我也建議很多次了，那不是交通局自己可以處理，就是說路是給車走的不是給車停的，你路如果把那個統統收到大樓裡面，像夏威夷、像香港一樣都收到大樓裡面，你路上就有很多空間可以走。我今天不是要說這個，我要說的是你們停車場的處理，你不要只有顧

到你自己停車場本身的停車功能，譬如說我總質詢講的那個，你放在美術館，美術館每一個角落統統植樹，結果到你的立體停車場就不植樹，你的停車空間那裡就不植樹，所以我是覺得，你應該去配合人家周遭的整個環境去做，而不是說我的停車需求解決就好了。你說明回答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同意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所有的美術館北邊不要講，因為那還是別人的地、中央的地，南邊這一整塊，就剩下那個立體停車場那個部分是光禿禿的，人家植樹植很多，只有你們那邊不植樹。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就趕快來處理。

**連議員立堅：**

這個基金其實就可以使用在那個部分，好不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來處理。

**連議員立堅：**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9、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連通：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供通行使用者。二、連通設施：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相關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於捷運設施設置之預留口或其他適當位置與捷運設施相連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申請連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申請書一份。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三、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四、申請連通之土地或建築物為共有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五、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各一份。六、捷運營運機構之意見書一份。七、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就保險及維護管理事宜之協議書一份。八、申請連通為既成建築者，應檢具建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各一份，新建者免附。九、連通計畫書十五份。十、連通契約書草案十五份。十一、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一、連通建物與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範圍。二、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結構與消防設備圖說及相關法規檢討。三、連通設施部分平面、立面及剖面等基本設計圖說；其比例尺並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四、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連通後之衝擊評估。五、防災計畫。六、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

通道之影響分析及遷移計畫。七、對捷運設施結構強度及營運之影響分析。八、管理計畫（含連通設施之指定管理人）。九、保險計畫（應載明包括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投保相關保險之保險項目、被保險人及保險金額等內容）。十、施工預定進度。十一、工程費之金額。十二、連通權利金及其支付方式。十三、其他有關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將第二項「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修正為「六個月內完成審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唸反了，「六個月內」改成「三個月內」，縮短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重新再唸一遍，修正部分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的，修正第二項的部分是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是修正的第二項，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請審議。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我想我對條文沒有意見，不過我對第六條不是有意見，我想問一下，現在如果他們要申請這個連通，我想昨天吳議員益政在質詢時有提到所謂的地下道，其實這個有點雷同，他們要申請連通還要付權利金，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蔡議員金晏：**

這個權利金的費用是怎麼去計算？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裡面是有一個…，裡面在規定當中是有這樣一個規定，但目前是沒有人申請，這部分在第十條裡面是有，第十條，後面是有。

**蔡議員金晏：**

好，不然我等一下再問。另外我大概想了一下，整個捷運沿線，會有這個連通設施開發意願的可能不多，中央公園站、大統也許是有機會，我不確定，包括漢神巨蛋也許…，因為像台北那個應該是忠孝不知道什麼站，新光三越下去就有了嘛，我不知道他們是有沒有意願申請，你們有沒有去接觸過？還是說因為沒有這個自治條例，所以說遲遲沒有動作。如果再有一個銜接的話，對搭乘的意願也會去相對提高，那對於活化整個捷運周邊也會更好，大概是這樣跟局長請教一下，想問說到底一般的民衆或者說百貨業者到底有沒有提出相關的申請人，那是礙於自治條例沒有訂還是怎樣？另外那個費用的問題，我想我等一下看一下後面再繼續，第一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自治條例是以前就有了，改制之前就有，所以這個部分一直在沿用，目前紅、橘線在施工的時候已經有三件，就是在博愛路的 R12 那邊有一個土銀，另外就是中山路大遠百那邊。

**蔡議員金晏：**

大遠百也有？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再來就是大統的和平店，就是中正路跟和平路，這三個。

**蔡議員金晏：**

這三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因為他做私人用途，所以這部分是要繳些權利金，那未來我們還是鼓勵，因為這對運量是有幫助，實際上我們是要鼓勵的，未來我們有發展其他路網的時候，這個法規也是可以供其他的私人商圈來利用，把我們的大眾運輸、路網還有整個經濟活絡起來。

**蔡議員金晏：**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連通之日起二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連通契約書；屆期未簽訂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連通設施：一、依核定進度檢附連通設施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說提送主管機關審查。二、依相關法令申領連通設施所需之相關證照。三、施工期間應受主管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啓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一、連通設施之工程費用及因施作連通設施而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二、依主管機關核定應投保相關保險所需之費用。三、連通計畫書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四、實際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十之營運保證金。五、主管機關核定之連通權利金。六、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協議之維護管理費。前項工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簽訂連通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並於工程完工查驗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第一項營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工程完工查驗後七日內繳交，並於連通設施經廢止連通許可、回復原狀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第一項工程保證金及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通行使用者，應於完工後將該部分之設施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所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連通施之維護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連通通道內除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二、連通通道與出入口應配合捷運設施營運之時間啓閉。三、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封閉、增修、改建連通設施，或與其他建物相連通。四、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已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五、連通設施之管理及使用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或捷運營運。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改善或立即封閉通道，並沒入營運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連通許可及終止或解除連通契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看起來這個連通之後也有涉及很多商業的這些廣告的問題，看起來例如包括你講說這個牆面廣告，他們是可以設置的，我在想像這樣子的連通管道裡面，是不是也應該有一定的比例，是做公共的宣導或者是怎麼樣？沒有關係，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管單位，把你們最近連通相關的，例如他繳的費用等等，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資料給本席做參考？我們來看看，到底它跟我們完成之後的廣告對價或者其他的商業行為，是不是符合比例？好不好？或者是你將來在制定的時候，是不是把公眾使用的部分也能夠放進去？今天時間太短，我也沒有辦法怎麼樣去做處理，好不好？下次修正的時候要來處理，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散會。